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獎勵要點

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學年度實施

91.1.22 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19

點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第 5 點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 一、依據：本要點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7 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研究知能，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專任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除行政院所屬機構（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四、本要點所稱之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係指教師在國外學校或機構，從事與職務有關之講學、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或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分為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 2 種。
 - (一)帶職帶薪講學、研究或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全時講學、研究或進修：

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所從事之講學、研究或進修。
 2. 休假講學、研究或進修：

係指本校專任教授依規定核准休假所從事之講學研究或進修，其辦法另定之。
 3. 短期講學、研究或進修：

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所從事之講學、研究或進修。前項經本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給予公假。
 - (二)留職停薪講學、研究或進修：

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所從事之講學、研究或進修。
- 五、申請資格：申請者需符合左列各款條件。
 - (一)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
 - (二)在本校連續服務 3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均辦理年資（功）加薪（俸）。
 - (三)最近 2 年內，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且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 研究、進修者，其年齡限制以退休前須能完成本要點第 15 點所規定之服務義務期限為標準，且身心健康。
- (五)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核定以帶職帶薪方式從事全時講學、研究或進修者，需履行服務義務後，繼續在本校連續服務 3 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帶職帶薪全時講學、研究或進修。
- (六) 大學法公佈施行前已聘任且仍在職之助教，準用本要點。
- (七) 研究或進修人員必須符合擬進修、研究之學校或研究機構所定語文能力條件，未訂有語文能力者，須經政府指定之機構測驗所前往國家之語文合格，始得選派。但曾在擬前往進修、研究國家修讀已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
- (八) 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補助之出國研究、進修案，其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服務義務及人數限制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 (九) 研究進修(含第八款)為三個月以內且利用寒暑假時間進行者，其資格不受本點第 2 款、第 5 款及本要點第 7 點規定每年人數之限制。
- (十) 講學、研究及進修期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以利課程安排。

六、申請程序：

擬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應填具申請書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檢附進修或研究計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4 月 30 日前移人事室，擇期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依申請者之研究成果、教學成效及服務績效予以複審後，並經校長核定。

於寒暑假期間所進行之短期進修、研究案得依上述程序辦理，或由系所會簽相關單位後，並經校長核定。

- 七、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每年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百分之十（不足 1 人者，以 1 人計；超過 1 人者，小數點不予計入）及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五（均含所有核定國內全時進修、研究及國外進修、研究人員，惟不含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人數及教授休假人數）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經專案提校教評會審議，並奉核定者，不在此限。申請人數超過時，得依到校年資及服務成績評定之。

- 八、經核准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其原任課程、所辦業務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兼有行政職務者，進修、研究期限在 6 個月以上，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 6 個月，需有適當人員代理。

九、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下：

- (一) 講學、研究：原則為 1 年，必要時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延長，惟不得超過 3 年，逾延長年限者不予留職。
- (二) 進修學位：原則為 1 年，必要時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延長，惟不得超過 3 年，逾延長年限者不予留職。

十、教師依本要點從事講學、研究或進修，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依規定協助申請者向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二）依規定改聘或改敘薪級。

（三）協助進修、研究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四）進修、研究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本校業務有貢獻者，依規定核頒獎章（狀）或推薦參加機關、機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十一、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得視學校經費預算，予以帶職帶薪，最多1年，第2年起改為留職停薪。

十二、出國進修人員應於第1年進修屆滿2個月前檢具指導教授證明函、第1年進修成績單、第2年詳細進修計劃及進修保證書，層經系所、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核准繼續第2年進修，第2年尚未能修得學位時，仍按上述程序申請第3年進修，依此逐年核定。

申請延長期限人員需於期滿2個月前，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另講學者需檢送國外學校名義聘函，研究者須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須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所屬系所依第1項程序逐年核定。

第1、2項核定結果均由人事室於期滿前以學校函通知出國人員。

十三、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依核定日期出國，抵達國外研究機構，2週內填寫「抵達外國通知單」連同蓋有出入境日期戳記護照影本寄送學校人事室。

研究期滿立即返國，填寫「返抵本國通知單」連同蓋有出入境日期戳記護照影本，親自返校報到，並於3個月內提出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

十四、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滿或延長期限屆滿後，應即返校服務，不得藉詞稽延。

十五、全時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2倍；留職停薪講學、研究或進修，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帶職帶薪並留職停薪者，其服務義務期間依上開標準合併計算。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六、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按情節提教評會評處，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違反本要點第14點之規定者，應償還核定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所領一切薪給及補助。

（二）違反本要點第15點之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講學、

研究或進修期間所領一切薪給及補助。

十七、經核定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應於進修前簽寫切結書遵守本要點各規定並覓妥保證人辦理保證手續。如其未依規定返校服務或未履行前述所規定之義務者，應由保證人連帶負責償還其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